

---

# 成都医学院文件

成医〔2018〕252号

---

## 关于印发《成都医学院实验室生物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2018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成都医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2日

---

#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是指病原微生物感染性材料在实验室操作、运送、储存等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以及感染性材料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处置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与检查评估；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学院和科研中心，成立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组，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的原则是：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主动监测，反应迅速；依法处理，措施果断；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 第三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分级

第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

#### 1.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级），主要包括：

(1)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按照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分类，下同），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3)实验室保存的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

(4)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 2.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级），主要包括：

(1)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的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实验室发生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他人员感染。

(3)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

---

件。

### 3.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Ⅲ级）

(1)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2)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进一步向外扩散或造成其他人员感染。

(3)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 第四章 预防工作

**第六条**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工作；凡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学院要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对实验室人员配备、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和安全行为等务必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严格执行。

**第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菌（毒）种保存要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要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第九条** 增强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各项

规章制度。把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加强安全防范，防止不法之徒盗窃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用于对人群进行生物化学恐怖攻击，危害公众健康和影响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不断完善实验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强化实验室规范化建设。

第十二条 加强对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测与预警、疫情分析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隔离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加强实验室业务人员法制化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的培训。

## 第五章 预警报告

第十三条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建立档案和使用纪录，每次使用后及时登记。

第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要立即报告。争取尽早接受治疗，确保受感染人员得到康复。

第十五条 定期开展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迅速预警通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

---

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 第六章 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出现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Ⅰ级、Ⅱ级）

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及一切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

1.学院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配合学校领导小组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2.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应急人员和生物安全专家组成现场处置组，赶赴现场，控制事件发展；封控现场；了解核实事件信息；进行现场采样、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种类、规格及数量、包装等信息；协助公安部门追踪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去向；对现场采取必要封控、消毒措施；初步认定事件等级；组织现场自救，对感染人员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

离、救治，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

#### 第十八条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Ⅲ级）

1.学院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进行相关疫苗的预防接种；配合学校领导小组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2.学校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做好感染人员治疗工作，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和追踪；组织应急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采样、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种类、规格及数量、包装等信息，追踪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去向，对现场采取必要封闭、消毒措施。根据事件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组织相应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以及存在的生物安全隐患进行分析，提出指导和评估意见。

### 第七章 应急及处置终止

第十九条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终止响应：受

---

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 ;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 ; 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病人 ; 明确丢失病原微生物 ( 毒 ) 种或样本得到控制 ; 经生物安全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第八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综合评估

第二十条 根据生物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情况 , 确定评估主体 ; 学校领导小组和学院工作小组联合生物安全专家进行危害评估。

1.生物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对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应急处理情况、接触人员的感染情况、引起疾病流行的可能性等进行调查。

2.标本、样品采集和检验。对污染的物品、区域、接触人员和可疑感染的生物进行采样和检测 , 以评估确定事件的性质和危害。

3.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评估。根据引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具体种类、接触人员和泄露范围 , 评估确定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现场调查和取证人员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预案演练。各学院、各实验室要结合实际 , 按照预案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实施方案 , 并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演练。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与奖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成都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